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装配式卫生间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A3302310370021252007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胜遇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09-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胜遇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妙音路与永乐东路交叉口东南方向106米；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5-8层； 联系人：魏经理，吴飞龙 电话：0574-88278257，0574-878908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20室 联系人：马森、邱晔、华光 电话：0574-5571745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装配式卫生间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装配式卫生间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装配式卫浴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期保修服务等。
1.3.2	交货期	交货期：接甲方书面通知后 30日历天内分批次货到现场，45日历天全套安装完毕，其余必须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3.1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安装能力。具备投标产品制造或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必须有制造商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如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商以同一个制造商的卫浴品牌或者代理商和制造商以同一个制造商的卫浴品牌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都予以拒绝。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资格。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投标报价、交货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标注“*”号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等。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要求表”中一般技术指标（指不加*的指标） 最高项数：偏差（负偏离）项不允许，偏差（正偏离）项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说明（若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四部分内容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拟）： 单信封内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投标人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代理商投标的同时提供制造商营业执照加盖制造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附件一）； （4）投标人资格声明（附件二）； （5）制造商资格声明（附件三）；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四）； （7）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五）； （8）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附件六）； （9）项目负责人委任书（附件七）； （10）承诺函（附件八）； （11）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商务标包括：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附件九）； （3）投标函附录（附件十）； （4）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十一）； （5）分项报价表（附件十二）； （6）主要部件（含附件）清单及价目表（附件十三）； （7）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附件十四）； （8）保修期外备品备件价目表（附件十五）； （9）商务条款响应表（附件十六）。 三、技术标包括： （1）技术标封面； （2）技术要求偏差表（附件十七）； （3）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附件十八）； （4）质保期后五年维保方案（附件十九）； （5）制造厂家自有专利技术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7）针对“定性评审因素”中“评审项目”内容的阐述。 四、资信标包括： （1）资信标封面； （2）资信标自评分表（附件二十）

		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资信评审的要求进行编制，所涉及的资料均需编入资信标中。 注：以上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参考格式的，需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标段自行编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4711123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2）未超最高投标限价。 （3）未低于风险控制价。 （4）本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现场保管、深化设计、货到就位、安装、调试、试运行、供货安装所需所有辅材、测试、成品保护（至本项目投入使用）、安装及成品保护、垃圾清理、技术培训、验收、损耗（包括质保期）、标准附件、备件、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售后服务及利润、规费、税金、总包管理费（合同价中不含设备价的3%）、竣工资料等交付招标人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注：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项目特点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供货时限等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保险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20室 联系电话：0574-55717459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商以同一个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或者代理商和制造商以同一个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都予以拒绝）。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年（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年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年（年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单位公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3）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3	开标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3）系数抽取： ☐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1人

	标候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2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 是，考察内容： ☑ 否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 %签约合同价。 ☐ 不要求
8.5.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7楼 电 话：0574-89289031；0574-8928903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电子招标投标	（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9.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9.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9.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4份。
9.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 （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4）其他：1、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 内的免费维保等。 2、质量保修期：装配式卫浴主体及管道配件5年，卫生间防水渗漏5年，五金、洁具3年。时间自本工程通过竣工备案并具备交付条件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内因材料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投标人应无偿维修、更换零配件并承担全部费用。 3、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在宁波地区设立服务机构，便于招标人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及时安排技术服务和故障排除。 4、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收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回应，8小时内提交维修方案，针对故障情况，提出维护措施，报审批后一般故障修复时间12小时，重大故障15天内内修复。 注：以上1-4条为本项目的商务条款，投标人须在“商务条款响应表”中作应答。 5、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6、代理费由招标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8、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险，与7.7.1条冲突的已本条为准。 9、删除本条款（3）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及资信标[①]：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①]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技术及资信标不要求编制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和资信标自评分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权利义务、投标设备及相关服务、技术支持资料等方面要求，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资信标自评分表；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1）投标函；

（2）分项报价表；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①]：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资信标自评分表；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

[①]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将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投标函内。

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

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材料设备网络投标 2021（CA 互认不见面版）”*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材料设备网络投标 2021（CA 互认不见面版）”*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材料设备网络投标 2021（CA 互认不见面版）”*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6）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导入并读取；

（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6）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①]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 3 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

（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

			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	资信部分：100.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风险控制价的确定： M≤11时，风险控制价＝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85% M＞11时，风险控制价＝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M1个最高值、M2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85% 其中，M为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M1＝0.1M＋1，向上进位取整数；M2＝0.1M，向上进位取整数。 风险控制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资信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2）		报价	商务标得分计算：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5	定性评审因素	1、技术指标响应性：是否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格表中一般技术指标（指不加*的指标）存在负偏离； 2、设备配置先进性：所投配置及先进性等进行评议。 3、其他主要部件先进性：其他主要部件配置、品牌、产地情况先进性进行综合评议。 5、安装、调试管理人员配备和与总包单位配合方案，驻项目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名单等进行综合评议。 6、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7、投标报价：商务报价高低、主要设备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未低于风险控制价，未高于招标限价）等进行综合评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1.2（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或②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

		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附表一：资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92分	92	92
2	近五年（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类似业绩	近五年（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供货内容及金额与招标项目类似(卫浴一体化）供货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类似业绩包含在总包中，须提供证明本类似业绩的金额证明资料。具有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 100%（即4711123元）的业绩得 5 分；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80%（即3768899元）的业绩得 4分；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60%（即2826674元）的业绩得 3分；其他 0分。根据单项合同金额确认，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体现供货内容及金额，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省级（或副省级） 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重点自主创新产品 推荐目录或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 指导目录的，该投标人视为已具备同类产品类似业绩最高分。	0.00	5.00
3	质量管理体系	以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0	3.00

注：

1．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定性评审因素

定性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11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11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前 11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性评审

a．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b．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A；

d．投标人的资信、报价和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则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 □价格法 □直接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应主要参考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设备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信用评价、荣誉、证书、规模、资质等级、过往业绩、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3）团队因素：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4）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技术情况、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性能因素：主要包括设备和材料的技术参数、性能以及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水平等。

（6）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3. 定标程序

（1）根据甬资交管办【2022】 2 号文件要求，定标采用“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

（2）第一轮票决：由建设单位组建定标委员会，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结果报告和定标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及重复投票），投票规则为：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可选择三家中标候选人各投 1 票。 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给出的票数合计，按得票总数从高到低确定 3 家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定标，若得票总数相同导致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超过 3 家的，则以价格竞争方法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排名在前的进入第二轮），若价格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先抽中者在先，直至确定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为 3 家。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等于 3 家的，则无需第一轮票决，三家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价格竞争。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为：当中标候选人≤3 家时，取全部中标候选人的算数平均值的108%及以上的，视为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3 家且≤11

家时，去除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算数平均值的 108%及以上的，视为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

（3）第二轮价格竞争法：对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通过价格衡量标准确定 1 名中标人，价格衡量标准如下：

1）定标衡量值=对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2）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满分 100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定标衡量值相同的得 100 分；每高于定标衡量值 1%的，扣 2 分；每低于定标衡量值 1%的，扣 1 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两位小数。

当投标报价＞定标衡量值时：投标人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定标衡量值）÷定标衡量值×100×2

当投标报价＜定标衡量值时：投标人报价得分=100-（定标衡量值-投标报价）÷定标衡量值×100×1

3）按价格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出现价格得分相同，则采用抽签形式，根据招标文件下载名单中的序号对应投标人的抽签球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前。

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_____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型号、数量及价格[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元，税率为：___%。不含税价格不因市场或者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按新税率文件执行，则价税合计作相应调整)。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准确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提供小规模纳税人专用发票的，在最终支付时扣除相应税差)，所开具发票的形式和实质符合相关规定并确保发票无瑕疵。

1、本项目的合同价款应包括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并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质保期保修，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现场保管、深化设计、货到就位、安装、调试、试运行、供货安装所需所有辅材、测试、成品保护（至本项目投入使用）、安装及成品保护、垃圾清理、技术培训、验收、损耗（包括质保期）、标准附件、备件、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售后服务及利润、规费、税金、总包管理费（合同价中不含设备价的3%）、施工水电费、竣工资料等交付招标人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临时水、电源已由甲方就近预留，连接管线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项目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已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3、乙方提供装配式卫浴主体及管道配件 5 年，卫生间防水渗漏 5 年，五金、洁具 3 年。时间自本工程通过竣工备案并具备交付条件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内因材料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投标人应无偿维修、更换零配件并承担全部费用。

4、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全额返还。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履约担保形式：保函、保险。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

三、工期：接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分批次货到现场，45 日历天全套安装完毕，其余必须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

四、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规定。

六、组成合同内容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及相关服务并在质保期内承担货物质量和维修的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宁波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 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各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甲方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应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自本工程通过交付联合检查具备交付条件之日算起 5 年。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9.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

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3)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

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2)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3 解释合同文件顺序: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合同、投标文件、变更联系单，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共同信守。

2.合同范围

工程范围和内容：本工程装配式卫浴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期保修服务等。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可调总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由乙方在固定货物清单中明确，后期无论市场行情、安装条件及施工难易程度如何，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为实物工程量，供货安装等相关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包含在全费用单价中。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图纸、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供货时限等的要求。如乙方漏报或缺项，视为优惠给甲方，最终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工程量结算报告。

3.2 付款方式

3.2.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财税部门监制的发票及合同总价 2%的履约担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5%，计人民币(小写)¥　　元；

3.2.2 接甲方交货书面通知书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财税部门监制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20%，计人民币(小写)¥　　元；

3.2.3 装配式卫浴主体全部安装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财税部门监制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60%，计人民币(小写)¥　　元；

乙方须提供出厂地、出厂装货影像资料、出货单(须备注本批货物用于该项目)等相关证明资料，生产过程中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飞检。

3.2.4 全部安装完成，乙方向甲方开具财税部门监制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0%，计人民币(小写)¥　　元；

3.2.5 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全套合格工程技术资料、一审(指甲方委托的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如无二审，则半年后付至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后的结算审定额；如有二审，则付至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后的二审结算审定额。

3.2.6 质保金为合同结算价的 1.5%(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遗留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质量保证金保函(同结算价的 1.5%)，待竣工备案满五年并经运营单位或物业公司及甲方审核确认后取回保函，办理撤保手续(无息)。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通过竣工备案并具备交付条件之日起计算。乙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可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需经运营单位或物业公司及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有关付款的其他事项：

(1)合同约定可予以调整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本工程如有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审计工作。

(3)样板房提前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安装，不另支付额外费用。

(4)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经甲方财务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若因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税率自公告执行日起作相应调整。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的任何物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实物样品(无实物样品的，参照物料清单)提供订货样品，在订货前送审并封样，样品规格大小须满足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获批准的样品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样品及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实际用于施工的物料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或技术参数和产品说明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甲方将责令乙方予以拆除并以甲方批准的产品进行更换，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并视情节轻重向有关部门报告。甲方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乙方按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材质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图纸内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清单内不一致的按招标清单技术参数为准。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设备等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材质不得擅自改变，如果由于某种材料、设备等的品牌、规格型号停产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停产证明材料，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选用不低于投标文件中该材料、设备档次的材料或设备。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文件对材料设备有环保、消防和节能方面的检测要求的，乙方负责检测合格及相关费用，并提供书面检测合格报告。严禁使用“三无产品”。乙方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监理单位、全咨单位现场负责人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如采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制止使用，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

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

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1 套展示样板房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用于确定批量生产及安装的物料，确定施工工艺等。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1)交货期：接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分批次货到现场，45 日历天全套安装完毕，其余必须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

(2)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供货及运输进度改变，乙方可相应重新安排供货及运输进度。

(3)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4)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说明书、投标文件及国家颁发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材料和一流的工艺，并符合招标和合同规定，质量、规格、性能符合甲方及设计单位对系统的要求。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

6.1 设备验收：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设备到工地时间和验收时间，设备运抵现场后，乙方提供到货清单并标明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验收时由监理单位、甲方及乙方共同开箱查验，并将清点查验结果记录在案，查验完毕各方签字确认后由乙方保管、安装。如发现设备及各类配件规格型号、产地品牌、数量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必要时甲方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6.3 竣工验收：组织验收前，乙方必须 100%自检，提供全部自检报告，并提供调试记录、调试报告; 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给出验收结果。

竣工验收文档：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文档，至少应包括：

(1)材料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制造厂。

(2)工程图纸：包括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及施工单位施工说明。涉及较大变更时，由乙方重新绘制工程图纸并附上施工说明作为竣工图。

(3)设备、材料证书：包括各类合格证书、说明书、手册。

(4)相关的检测报告及试验记录。

(5)投标承诺的备品备件清单与价格。

以上所有资料一式两份移交甲方作为技术资料存档

7.技术服务

技术升级

保质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8.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装配式卫浴主体及管道配件 5 年，卫生间防水渗漏 5 年，五金、洁具 3 年。时间自本工程通过竣工备案并具备交付条件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内因材料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乙方应无偿维修、更换零配件并承担全部费用。

9.质保期服务

9.2 乙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乙方和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和制造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6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不及时而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余款。

9.5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于市场价格及本合同价格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11.保证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会同乙方协调有关施工现场用电、用水、吊装设备及施工用场地。

(2)甲方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认证，参与验收材料、设备，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和签证手续，负责双方协作事项的落实。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手续，乙方要绝对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协调。

(4)未经验收，甲方不得启用。如甲方提前擅自启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5)因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上工作，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责任

(1)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本项目设计、招标文件、质量检验要求。否则乙方必须免费整改，直到达到质量合格及以上，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果因乙方的设备及工程质量引起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按照设计、招标文件或签证联系单的规定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设备、材料并提供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技术资料和使用说明，并交甲方办理材料、设备进场手续。

(4)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和质量要求不符，甲方及甲方有权对主要的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增加费用，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根据现场进度要求，发运材料、设备到场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到场进行材料查验。若甲方不能及时到场，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查验后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由乙方完成卸货且承担货物风险。

(6)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施工措施，并报甲方备案。2.7 按照甲方指定的场地、指定的材料设备运输通道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

(7)为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乙方需要与甲方签订安全等相关协议。

(8)乙方应在验收调试期间，负责对甲方及甲方有关管理及操作人员进行使用操作及故障处理的培训。

(9)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在运输，装卸，施工调试，安装等全过程中对设备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现场管理规定。如发生人员或财产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10)验收时质量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因乙方原因，未经甲方同意，工程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付验收，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12)本项目中，凡属隐蔽工程的手续，均应在下道工序前由监理单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认真办理好隐蔽工程的手续，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未经验收签署，不得进行下步工序施工；乙方调试开通后，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规程、规范进行交接试验、试运转等多项工作并做好签证验收记录，计入工程技术档案。

14.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未按合同支付款项及发生使合同无法执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装配式卫浴安装，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 3%。具体的计付办法：①延误天数 10 天内的违约金为 2000 元/天；②延误天数 10 天以上的部分违约金为 5000 元/天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可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如未造成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其他

(1)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要求进行变更，经审核批准后，在变更前 10 天将书面变更通知送达乙方项目经理。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对甲方未按规定的提前时间提出的变更要求，而乙方已经按原设计施工、组织，由此造成的返工，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建设单位的管理。

(3)乙方竣工验收的档案资料，按档案规定提交给总包单位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 3 套，电子光盘 1 套，并按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甲方等要求整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临时设施和生活设施。

(5)甲乙双方发生争执时，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招投标文件，由各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同时招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 1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专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或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市级以上重点工程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协议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为止。

三、协议内容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部门规章、上级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应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

3、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2）随时对承包人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督促承包人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4）发包人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4、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严格执行宁波市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建设部 JGJ59—2003 标准，并接受发包人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考核。

（3）承包人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③、及时如实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4）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承包人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按宁波市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0）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承包人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11）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2、工程竣工验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评定不合格者，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未按本协议履行职责，按宁波市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技术标准适用于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 装配式卫浴的设计、制作、安装、验收及售后。

二、准则及参考规范

2.1 准则

（1）本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编制，本标准比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高时，按照本标准执行，但有比本标准更高的要求时，按照相应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2）如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本标准不一致时，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执行。

（3）本标准中引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一旦有更新时,装配式卫浴工程设计及制作安装单位有义务了解规范标准的更新和按照相应的标准执行。

（4）装配式卫浴工程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尚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法规的规定。

2.2 装配式卫浴参考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住宅装配式卫浴间》JG/T183-2011

《装配式卫浴》GB/T13095-2008

《通用型片状模塑料（SMC）》GB/T15568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JC/T779

《住宅浴缸和淋浴底盘用浇铸丙烯酸板材》JC/T85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料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三、装配式卫浴界面划分标准

3.1 供货非安装界面划分

厂家深化设计、生产并供应底盘、壁板、顶板（楼栋房间标示清晰）、五金洁具及其他配套材料到项目现场平层落地，对材料质量负责，并完成分货、安装，对安装质量负责，配合总包对门框门外壁板、地板等交接收口。

3.2 供货加安装界面划分

部位部件	总包界面	装配式卫浴界面
给水	卫生间顶部，预留冷热水给水阀门各一个	装配式卫生间内部给水支管
排水	对接防渗漏托盘至排水立管、排水短管安装（需设置存水弯）及支管处穿楼板开孔和封堵	防渗漏托盘安装 楼板开孔定位
电 (含等电位、 灯具等)	预埋等电位 2、卫生间顶部电源线预留两路 3、等电位盖板安装、加固 4、喷淋管及喷头安装	1、等电位到末端配管及接线安装 2、装配式卫浴隔断内配管 3、电吹风防水插座安装 4、墙板开孔 5、筒灯安装 6、开关安装 7、喷淋头开孔
地面、墙体	1、防水盘与门槛石收口 卫生间门槛石安装 3、卫生间门安装 4、降板回填、防水施工及蓄水完成后移交；提供楼层标高、水泥砂浆；	防水盘及壁板安装，底部水泥砂浆找平。
排气道、换气扇	排气道、止逆阀安装、末端安装	顶板开孔、换气扇
洁具五金配件	提供马桶、台盆（含龙头）及淋浴花洒（包含去水器及排水软管）	定位、加固、安装

四、装配式卫浴材料数量和标准

4.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成品卫生间 SUB1629	343	套
2	成品卫生间 SUB1329	55	套
	合计	398	套

4.2 装配式卫浴主要材料参考表

尺寸分为 A 户型 900*1600+2000*1600、B 户型 900*1300+2000*1300，门槛位置底盘标高是负 20mm 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部品部件名称	招标参考图片	备注
一	装配式卫浴主体	/	尺寸为 1629 及 1329 套型，具体详见图纸，含底盘的找平砂浆、水电连接等。
1	一体式 SMC 模压防水底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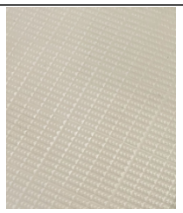	尺寸： A 户型 900*1600+2000*1600、 B 户型 900*1300+2000*1300 颜色：浅灰色
2	SMC 模压壁板	 	壁板高度 H≥2400mm，木色皮纹及梨花白皮纹组合搭配；
3	SMC 顶板		A 户型 900*1600+2000*1600、 B 户型 900*1300+2000*1300 哑光纹、白色、平顶，检修口 450*450mm

4	装配式卫浴专用地漏		SMC 专用地漏
5	配件	/	包括：防霉密封胶、成套安装紧固件、冷热水给排水管件、污水管件、电气管线及等电位（仅卫生间及内部洁具相关）
二	洁具五金等部品	/	洁具安装的配件（角阀、软管及 P 弯排水、法兰、紧固件等） 价格含在主材费中
2.1	淋浴区		
1	玻璃移门		材质：钢化玻璃 8mm 规格：2000*1600 颜色：黑色
2	挡水条		尺寸：L1600*H50mm*K70mm 材质：石材 颜色：黑白根
3	三角置物架		单层规格：≥200*200mm 材质：不锈钢 款式：三角
2.2	座便区		

1	浴巾架（二合一）		材质：不锈钢， 单层规格：L≥ 480mm 款式：双层一体式
2	卷纸架		材质：不锈钢 规格：明装式
2.3	洗漱区		
1	面盆排水组件		含 ABS 装饰盖，弯管，PVC 存水弯
3	台盆		材质：人造石台面、多层板柜体、 尺寸：L1000*H500*S550 台盆及台盆下水配件甲供，承包商负责台盆和台面的组合安装
4	镜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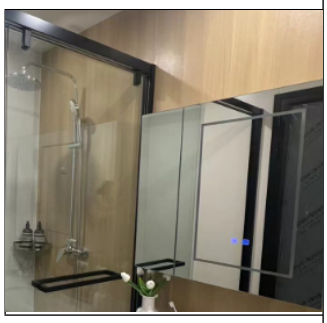	材质：多侧板及银镜 尺寸：L900mm*H700mm*S150mm
5	防水插座		颜色：白色 规格：五孔+防溅盒，220V,10A
6	开关面板		颜色：白色 规格：单控双开

7	排气扇		尺寸：300*300mm 颜色：白色
8	灯具		规格：9W4000K 暖白光 尺寸：120mm 颜色：白色
9	引流盘		尺寸：D300mm(直径） 颜色：白色

4.3 装配式卫浴主体材料规格表

类型	序号	物 料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单位	数量	招标要求
主体材料	★1	整体模压防水底盘	/	套	1	一体式模压底盘，自带排水坡度，不得拼接，厚度≥3.5mm
	★2	挡水条	L=1600		1	石材
	★3	整体模压防水墙板	H=2400mm	面	6	品牌厂家自主生产，木色皮纹及梨花白皮纹组合搭配，厚度≥2.5mm
	★4	SMC 顶板	/	套	1	品牌厂家自主生产，梨花白皮纹，厚度≥2.5mm
主体附件材料	5	底盘墙板连接卡件	无缝镀锌铆钉	套	1	与防水盘一体连接
	6	底盘排污法兰	横排/直排	套	1	厂家自配招标
	7	底盘地漏	接下水管，带地漏盖板	套	1	防臭型/三层过滤
	8	墙板连接件	镀锌	套	1	竖向整条镀锌管链接墙板及墙角，每一面都需横向加强
	9	整体模压天花检修盖	/	套	1	梨花白皮纹

4.4 装配式卫浴主体材料质量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对象	招标要求标准
1	外观	防水盘、壁板、顶板	正面不允许有油污、裂纹、缺损、小孔、气泡、毛刺等缺陷，切割面应无分层、毛刺现象 同一批次产品要求无色差 覆膜不退色
2	厚度	防水盘、壁板、顶板	底盘≥3.5mm、 壁板≥2.5mm、 天花整体≥2.5mm
3	弯曲强度	防水盘、壁板、顶板	≥100MPa
4	巴柯尔硬度	防水盘	≥35
5	挠度	整体	最大挠度应小于 1mm，顶板 0.4mm、壁板 0.5mm、防水盘 0.7mm
6	耐热水	防水盘、壁板、顶板	表面无裂纹、鼓泡或明显变色
7	耐酸性	防水盘	HCl3%浓度，表面不出现裂痕，膨胀，巴氏硬度要在 30 以上
		壁板、顶板	表面不出现裂痕，膨胀，巴氏硬度要在 30 以上
8	耐碱	防水盘	NaOH5%浓度，表面不出现裂痕，膨胀，巴氏硬度要在 30 以上
		壁板、顶板	表面不出现裂痕，膨胀，巴氏硬度要在 30 以上
9	耐洗涤	防水盘、壁板、顶板	24 小时后的色差ΔE≤3
10	耐污染	防水盘、壁板、顶板	色差△E≤3.5
11	耐砂袋冲击	防水盘	表面无裂纹、无剥落、无破损等异常现象
		壁板	
12	耐磨损	防水盘	耐磨系数≥5000 转或磨耗量≤20mg/100r
13	耐腐蚀	镀层配件	9 级以上
14	耐落球冲击	防水盘	无裂纹、无剥落、无破损
15	耐湿热	整体	无裂纹、无气泡、无剥落、没有明显变色
16	连接部位密封性	整体	无渗漏
17	顶板承载性能	顶板（均布加载 160N/㎡，5min）	永久变形量≤2mm

		功能模块[a]（自身重量的 4 倍，5min）	试验后模块应无松动或脱落现象
18	质保	主体和主体部件	主体和主体部件的质保 8 年

4.5洁具五金及其他主要材料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中有的要求，未列出的指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品”标准。

五、装配式卫浴安装质量要求与标准

5.1 安装质量要求与标准

前期工作：地面平整，给水按要求接到位，并打压试水，排气孔符合要求，电源线预留到位。装配式卫浴实施单位须做好施工交界面的交接，并按要求验收。

安装质量要求与标准表			
序号	检查分项名称	安装工艺分项标准	备注
1	防水盘	1:横排防水盘摆放方正水平标准≤±3mm。 2:横排地脚螺栓及防震垫必须完全着地受力并锁紧螺母。 3：防水盘做好成品保护和临时防护，排水顺畅、无划伤。 4：防水盘四周缝隙均匀、壁板向浴室内凸出尺寸≤±1mm。 5：防水盘放线基准，需与土建基准结合。 6：防水盘下的找平砂浆需满铺。	使用红外线水平仪检测，以水平线为基点，取 2 个测量点，计算两点的偏差，水平标准≤±3mm。
2	壁板/型材	1:上下平齐，表面平整、缝隙均匀，壁板拼接缝隙≤1.5mm,墙角处无开裂现象。 2:壁板组合按图纸编号对应安装正确，壁板拼接正面高低落差≤±0.5mm 。 3:U 型材/墙角型材连接件安装水平垂直。 4:壁板表面无污渍、无划痕、无破损、无孔眼。 5:壁板按型号图纸顺序拼接。 6:壁板垂直度≤3mm，平整度≤2mm，挠度≤0.5mm。 7:壁板阴阳角方正度≤2mm（距防水盘 300mm 和 1500mm 处测量）。 8：所有墙板拼接处要进行“墙冲水试验”,以保证接缝处不会渗漏。	同一面壁板作为 1 个实测区，实测区从地面向上 300mm 和 1500mm 各测量截面尺寸 1 次，选取其中与设计尺寸偏差最大的数，作为判断该实测指标合格率的 1 个计算点。
3	顶板	1：顶板固定后内空尺寸与防水盘内空尺寸一致，四周缝隙均匀,缝隙≤0.5mm 。 2：顶板安装位置按图纸要求对应安装，拼接缝≤1mm。 3：顶板无破损，表面无污渍。 4：装配式卫浴从壁板安装面到顶板面高度误差为±2mm。	在拼接面取 2 个点作为实测计算点，用钢尺测量 2 个实测区缝隙。

		5：表面平整度≤3mm	
4	拼缝	1：顶板与壁板的压条、壁板与防水盘高低落差≤0.5mm。 2：压条与壁板吸附表面平整牢固，无污渍、无瑕疵。 3：压条缝隙不得有拼接现象，上下与壁板平齐。 4：中缝压条低于壁板平面 1mm，公差±0.2mm。 5：阴角拼缝处必须有压条或密封胶进行防水处理。	每一条墙角、中缝压线都可以作为 1 个实测计算区，以上下顶端为基准面，上顶至顶板，下抵防水盘。
5	门洞收口型材	1：门洞收口型材安装垂直度误差≤2 mm。 2：收口型材缝隙均匀，型材表面无划伤、无污渍及破损。	符合验收标准。
6	排水系统	1：各排水系统接口承插到位，PVC 胶水涂抹均匀，密封严实， 无漏点。	在防水盘放置完成后阶段测量，均符合管系验收规范。
7	洁具龙头	1：出水、开关、切换正常，无松动、无渗漏。 2：左热右冷，左红右蓝，标志朝洗面盆方向且与水嘴中心对称。 3：表面无划伤。	使用牢固、无晃动、表面无划伤、 冷热水出水正确，符合验收标准。
8	五金件	1：五金件按图纸尺寸安装水平不得大于≤1mm。 2：浴室内安装用不锈钢螺钉，浴室外用镀锌螺钉，固定无滑伤、无松动。 3：五金件螺丝按图纸尺寸需固定在预埋的加强板上。	符合验收标准。
9	验收清洗	1：防水盘、顶板、壁板无污渍，干净整洁。 2：所有内部配件卫生清理干净。	符合验收标准。

5.2 前期配合及进场管理要求

（1）供货及安装周期要求：见招标须知

（2）图纸配合要求：供货单位必须配合甲方设计部及设计单位完成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经确认后方可批量加工生产。

（3）进场管理要求：项目必须配备一个项目负责人，现场必须配备一个施工员常驻；现场务必服从总包的管理，配合总包做好施工计划和部署，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负责人务必参加项目周例会及总包组织的其他相关会议。

（4）须配合建设、总包单位的样板房施工，根据样板房实施进度提供招标范围内的部品部件并组织施工安装。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6.1 验收标准

1、产品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

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本项目中的所有产品由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

①出厂检验：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②现场验收和测试：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中中标产品的主要技术规格型号、功能及主要产品说明书对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测试。在上述测试中，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采购用户单位原因造成的，由采购用户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产品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无条件更换新的产品或返工，有关更换产品或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产品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 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产品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费用均包括在最终报价之内。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①装配式卫浴安装图纸；

②装配式卫浴安装操作手册（含安装规范）；

③用户使用手册；

④出厂产品合格证；

⑤保修单。

⑥验收报告；

6.2 安装验收标准和技术服务支持

1、安装调试

（1）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负责项目所需所有产品及材料的到达项目实施现场运输、装卸、转运(含二次转运)、工地现场拼装、清点、保管等，安装排水主管需接入总承包主管内，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2）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送达产品及进行安装调试，应提前两天以上和采购人取得联系，以便

采购人安排收货、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成交供应商须加强送货及安装调试过程的组织管理，所有工作人员及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操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4）本项目如需要预留、预埋，必须与土建工程同步预留、预埋，且工程进度安排必须满足造项目总体工程进度要求。

（5）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接受建设单位、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6）实施过程中需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包括给水打压验收、给水系统试验、排水系统试验、电路验收等。

（7）项目施工完成后，在不具备通水的条件下，进行自检，自检不合格立即整改至合格，并做好记录。

（8）自检合格后，对招标范围内的工程组织整体验收。

（9）建设单位根据质量控制需要，会有第三方飞检，第三方工程材料检查包括材料测量检查、品牌符合度检查和抽样异地送检三部分。对不合格材料，厂家必须全部更换，对延误工期承担赔偿责任，严重者将解除合同。

2、技术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向采购用户单位（或建设单位）提供所必须的技术支持及技术咨询，提供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七、成品保护

7.1 成品保护计划及节点控制

1. 到货前由工厂进行纸板包装及贴膜保护。

2. 货到现场卸货后进行原包装还原，不能拆除贴膜。

3. 开始安装装配式卫浴时，拆开的纸板固定在卫生间预留的门口处，固定好以免有人或其他材料进入卫浴防水盘或对成品产生破坏。

4. 安装过程当中防水盘原保护膜不进行破坏，再在其上铺好相等尺寸的纸板进行加厚保护。壁板原样进行安装，在顶板及门安装完成后对门进行贴膜保护。

5. 在装配式卫浴主体安装完成后，立即安装浴室门封闭，并在安装门时对其相应安装交接面部位进行成品保护。装配式卫浴五金附件进场后，需提供相对应房间钥匙， 便于装配式卫浴五金附件的安装。

7.2 成品保护技术措施

7.2.1 防水盘

1. 在已经调好水平的防水盘上进行施工作业时，应先在防水盘上铺好纸板或是薄膜，

防止破坏防水盘。

2. 在施工中，应用软质材料保护好暖卫、电器等设备暗管，以及所立的门口，不得直接碰撞。

3. 施工时应该保护好地漏、出水口等部位，必须加临时封堵，以免造成堵塞。

4. 禁止在防水盘上拌灰，抹灰用砂浆必须盛放在砂浆槽中；施工过程中地漏、电管、水管等端头做好封堵，防止砂浆堵塞。

7.2.2 板材开孔切割

开孔切割壁板时，不得再刚铺好的防水盘上进行操作。

7.2.3 SMC 材料

1. 存放的 SMC 板块不得直接淋雨、水泡、长期日晒，板块立方或是平方光面相对。 板块背面支垫木方场地必须平整，在施工现场二次搬运时，也要按照上述要求。

2. 运输板块时，要检查好板块的包装完好，以避免破坏做好的墙面、门口等部位。

3. 拼接时在地面平整的房间进行。调整板块的人员要穿干净的软底无纹鞋调整板块。

4. 安装过程中，操作人员要做到随安装随清理，清理版面用软毛刷和干布。

5. 打胶及发泡剂等施工时必须要使用美纹纸对地面、壁板进行覆盖保护，防止面层污染及不平整影响美观。

6. 要认真贯彻合理施工顺序，少数工种（水电、通风、设备、安装等）的施工做在前面，防止事后凿砖现象。

7.3 成品保护管理办法

7.3.1 自检

安排人员日常巡视，每天做好定时或不定时的巡视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以便于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个楼号及楼层安排责任人，责任人划分到位具体进场后有项目经理 提供，具体人员安排表。

7.3.2 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

1. 在与其他施工单位需要进入装配式卫浴施工时，做好交接工作。进入施工时进行交底，施工完毕后再次交接与我方监督人员。做到成品保护的规范管理。

2. 施工单位进入装配式卫浴内施工需要用人字梯进行施工时需要将梯子脚上绑上橡皮或是布质材料以免划伤防水盘及壁板。（进入装配式卫浴内施工使用木质梯子）

3. 在装配式卫浴内施工如有砸墙等工作需要用容器接住以免砸坏防水盘、壁板、 门及其他配件，如有沙石及其他杂物应及时清理。

7.4 成品材料交验要求

1. 壳体部分如有轻微划伤（肉眼不好看出但是可以有些许触觉感受的）需要进行 修补抛光打蜡。如若有明显裂纹则需要更换整块防水盘、壁板或顶板（哪个方面需要更 换换哪个方面）有色差及瑕疵必须更换。

2. 排水配件、地漏总成及排污法兰如若是内部部分配件损坏则需要更换其部件，如若其中整体有裂纹及封堵现象那么则必须更换整个配件或是整个排水系统。

3. 内部件如若有松动或是损坏则必须更换，如若有色差及瑕疵也必须更换。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	推荐品牌
1	开关、插座	松下、西蒙、飞利浦、公牛、上海良信
2	电线、电缆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浙江万马
3	阀门	埃美柯、杰克龙、永享
4	灯具（筒灯）	三雄极光、雷士、TCL、飞利浦、西顿
5	塑料管材	宁波华安、浙江伟星、浙江中财、宁波波尔

注：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

关于你公司年____月____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声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失信被执行人。

3、声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4、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A．制造商名称：

B．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邮编：

C．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D．实收资本：

E．最近资产平衡表(到时为止)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债务：

(4) 流动债务：

(5) 净值：

F. 法定代表人姓名：

G．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2.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A．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B．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C．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

始日期等)。

D．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3．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4．易损件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件、零部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

5．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书中所提供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6．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

7．所属财团(如有的话)：

8．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传真/电话：

日期：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证明资料。

附件五：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材料设备名称）*进行*（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

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招标人）：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法定代表人名字）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单位授权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为____(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的负责人,身份证为，全面负责处理本项目招投标及后续工作中的一切事宜。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八: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IP 地址一致的情形，同意作“实质性不响应”，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如我方中标，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九：

投标函

（按照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进行编制）

附件十：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交货期	合同第三节第 5（1）条	接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分批次货到现场，45 日历天全套安装完毕，其余必须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	
2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装配式卫浴安装的赔偿标准	合同第三节第 14 条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 3%。具体的计付办法：①延误天数 10 天内的违约金为 2000 元/天；②延误天数 10 天以上的部分违约金为 5000 元/天。	
3	质量保修金	合同第三节第 3.2.6 条	合同结算价的 1.5%	
4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同意	
5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	同意	

注：具体格式按照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进行编制。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价/套 （人民币）	投标价合计 （人民币）	交货时间
1	成品卫生间 -SUB1629	套	343			
2	成品卫生间 -SUB1329	套	55			
合计（1+2）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本表的“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若不一致，已投标函为准。

2、上述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十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设备材料						
1、成品卫生间-SUB1629						
1	SMC 模压防水底盘	规格参数：1600*2900mm	套	1		
2	SMC 模压壁板	规格参数：壁板高度 H≥2400mm。颜色、花纹需建设单位认可	套	1		
3	SMC 模压顶板	规格参数：1600*2900mm，白色、平顶，含检修口	套	1		
4	钢化磨砂玻璃门	规格参数: 外开，铝合金门框、8mm 钢化磨砂玻璃、五金配件、拉手、挡水胶条等	套	1		
5	台盆柜	1、规格参数：L1000*H500*S550 2、台盆及台盆下水配件甲供，承包商负责台盆和台面的组合安装	套	1		
6	镜柜（多侧板及银镜）	规格参数：L900mm*H700mm*S150mm	套	1		
7	石材挡水条（黑白根）	规格参数：L1600*H50mm*K70mm	套	1		
8	专用地漏	规格参数：带存水弯功能，水封 ABS 材料	套	1		
9	浴巾架（双层一体式）	规格参数：L≥ 480mm，不锈钢	套	1		
10	不锈钢三角置物架	规格参数：单层(≥200*200）	套	1		
11	卷纸架	规格参数：不锈钢	套	1		
12	防霉密封胶	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套	1		
13	成套安装紧固件	规格参数: 含角柱、中缝型材、加强筋螺钉、压条等。	套	1		
14	冷热水给水管件	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套	1		
15	电气配管配线	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套	1		

16	卫生间等电位连接	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套	1		
17	引流盘	规格参数：D300mm(直径），白色	套	1		
18	排气扇	1、规格参数：白色 2、包括顶板开孔及安装。	套	1		
19	灯具	规格参数：9W4000K 暖白光，120mm，白色	套	1		
20	开关面板	规格参数：单控双开，白色	套	1		
21	防水插座	规格参数：五孔+防溅盒，220V,10A	套	1		
22	防水砂浆找平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小计 1			元			
2、成品卫生间-SUB1329						
1	SMC 模压防水底盘	规格参数：1300*2900mm	套	1		
2	SMC 模压壁板	规格参数：壁板高度 H≥2400mm。颜色、花纹需建设单位认可	套	1		
3	SMC 模压顶板	规格参数：1300*2900mm，白色、平顶，含检修口	套	1		
4	钢化磨砂玻璃门	规格参数: 外开，铝合金门框、8mm 钢化磨砂玻璃、五金配件、拉手、挡水胶条等	套	1		
5	台盆柜	1、规格参数：L1000*H500*S550 2、台盆及台盆下水配件甲供，承包商负责台盆和台面的组合安装	套	1		
6	镜柜（多侧板及银镜）	规格参数：L900mm*H700mm*S150mm	套	1		
7	石材挡水条（黑白根）	规格参数：L1300*H50mm*K70mm	套	1		
8	专用地漏	规格参数：带存水弯功能，水封 ABS 材料	套	1		
9	浴巾架（双层一体式）	规格参数：L≥ 480mm，不锈钢	套	1		
10	不锈钢三角置物架	规格参数：单层(≥200*200）	套	1		

11	卷纸架	规格参数：不锈钢	套	1		
12	防霉密封胶	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套	1		
13	成套安装紧固件	规格参数: 含角柱、中缝型材、加强筋螺钉、压条等。	套	1		
14	冷热水给水管件	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套	1		
15	电气配管配线	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套	1		
16	卫生间等电位连接	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套	1		
17	引流盘	规格参数：D300mm(直径），白色	套	1		
18	排气扇	1、规格参数：白色 2、包括顶板开孔及安装。	套	1		
19	灯具	规格参数：9W4000K 暖白光，120mm，白色	套	1		
20	开关面板	规格参数：单控双开，白色	套	1		
21	防水插座	规格参数：五孔+防溅盒，220V,10A	套	1		
22	防水砂浆找平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小计 2			元			
二、总计（小计 1+小计 2）			元			

注: 1、“小计”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价/套（人民币）”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价/套（人民币）”为准，修正“小计”，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以上报价包括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现场保管、深化设计、货到就位、安装、调试、试运行、供货安装所需所有辅材、测试、成品保护（至本项目投入使用）、安装及成品保护、垃圾清理、技术培训、验收、损耗（包括质保期）、标准附件、备件、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售后服务及利润、规费、税金、总包管理费（合同价中不含设备价的 3%）、竣工资料等一切费用。

3、不得改变“分项报价表”中招标人提供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工程量的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主要部件(含附件)清单及价目表

（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及易耗件名称	备品备件及易耗件型号规格	用于设备具体部件及作用	产地/制造厂	数量/单价	总价	备注

注：1.本表所列项目计入投标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保修期外备品备件价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品牌	数量	一般更换率	单价 （到工地价）

注：备品备件的价格在质保期后五年内不作变更。

由投标人推荐，分别填写，供招标人选购，其价格无需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附件十六：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承诺	备注
1	是否同意投标报价	同意	若有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填写
2	是否同意履约担保金额	同意	
3	是否同意交货地点	同意	
4	是否同意交货期	同意	
5	是否同意质量要求	同意	
6	是否同意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同意	
7	是否同意质量保修期	同意	
8	是否同意售后服务	同意	
9	是否同意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	同意	

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十七：

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注:各投标单位须对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装配式卫浴材料数量和标准”中的“4.1、4.2、4.3、4.4、4.5”条款填写本“技术要求偏离表”，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逐条填写实际响应内容，本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装配式卫浴材料数量和标准”要求。

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十八：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	推荐品牌	投标响应
1	开关、插座	松下、西蒙、飞利浦、公牛、上海良信	
2	电线、电缆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浙江万马	
3	阀门	埃美柯、杰克龙、永享	
4	灯具（筒灯）	三雄极光、雷士、TCL、飞利浦、西顿	
5	塑料管材	宁波华安、浙江伟星、浙江中财、宁波波尔	

注：1、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产品均纳入推荐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所列推荐品牌的，须在投标响应一栏填写响应，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推荐品牌之外的品牌的，须在投标响应一栏填写选用品牌名称，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同时须在技术标中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并经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响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及产品性能不低于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否则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未提供详细技术参数对照资料的，视同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十九：

质保期后五年维保方案

请投标人详细阐述质保期后 5 年维保方案，具体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因素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近五年（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供货内容及金额与招标项目类似（卫浴一体化）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类似业绩包含在总包中，须提供证明本类似业绩的金额证明资料。具有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 100%（即4711123元）的业绩得 5 分；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80%（即3768899元）的业绩得4分；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控制价60%（即2826674元）的业绩得3分；其他0分。根据单项合同金额确认，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体现供货内容及金额，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省级（或副省级） 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重点自主创新产品 推荐目录或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 指导目录的，该投标人视为已具备同类产品类似业绩最高分。		
以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3（2）目/第 2.2.4（1）目/第 2.2.4（2）目①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